

公務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究)

參加『第六期金融檢查與
稽核研修班』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臺灣銀行

出國人職稱：副理、中級襄理
中級襄理、初級專員

姓名：陳鴻、戴俊凱
方東俊、王育貞

出國地區：美國舊金山

出國期間：92.10.18~92.10.28

報告日期：93年1月28日

D3/
C09300340

系統識別號:C09300340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64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參加『第六期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心得報告

主辦機關:

臺灣銀行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陳鴻 臺灣銀行 紐約分行 副理
戴俊凱 臺灣銀行 洛杉磯分行 中級襄理
方東俊 臺灣銀行 五股分行 中級襄理
王育貞 臺灣銀行 國外部 初級專員

出國類別: 研究

出國地區: 美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10 月 18 日 -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1 月 28 日

分類號/目: D3/銀行 D3/銀行

關鍵詞: 稽核

內容摘要: 1.美國對外國銀行機構監理方案。2.薩奔斯-奧斯利法案。3.美國銀行秘密法案及愛國者法案。4.巴塞爾II的概述及管理展望。5.內部稽核業務之近來發展、新策略及最適執行。6.內部稽核在企業全面風險管理的角色 7.21世紀的稽核挑戰。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摘 要

- 任務範圍：

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在舊金山舉辦「第六期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

- 內容重點：

壹、外國銀行機構監理方案：

美國對外國銀行機構監理方案包括四個部分：

- 一、母國金融系統的分析。
- 二、外國銀行機構支援強弱評估。
- 三、監理在美營運的策略。
- 四、總評。

洛可(ROCA)評等四個項目：

- R. 風險管理。
- O. 作業控制。
- C. 法規遵循。
- A. 資產品質。

五項評等：

1. Strong。
2. Satisfactory。
3. Fair。
4. Marginal。
5. Unsatisfactory。

貳、薩奔斯-奧斯利法案：

- I.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理局。
- II. 稽核人員獨立性。
- III. 受查公司義務。

IV. 加強財務揭露。

公司治理：

1. 為促進風險及營利兩者健全平衡的一種查核及均衡制度。
2. 公司治理應為正直、透明及可信任的。
3. 在銀行方面，公司治理即為良善的風險管理。

參、銀行秘密法案及愛國者法案：

疑似洗錢活動通報。

防制洗錢法案要求事項：

1. 研擬防制洗錢政策、程序及控管辦法。
2. 指定一法規遵循主管。
3. 提供持續的員工訓練計劃。
4. 由獨立稽核查核防制洗錢辦法。

肆、巴塞爾資本協定 II 的概述及管理展望：

支柱一	最低資本需求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基礎法
				進階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作業風險	基礎指標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支柱二	監理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自行評估資本適足性。 2. 監理機關審核銀行自我評估。 3. 監理審查四項原則。 		
支柱三	市場紀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揭露原則。 2. 公開揭露要求。 		

伍、內部稽核業務之近來發展、新策略及最適執行：

可索報告五大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
5. 監控。

可索報告三大目標：

1. 營運效益。
2. 財報正確。
3. 法規遵循。

內部稽核傳統的角色和目前的最新適的角色的不同：

傳統的角色	最新適的角色
以查核為重點。	以公司為重點。
以交易為查核基礎。	以流程為查核基礎。
以財務、會計為重點。	以顧客為重點。
以遵循法規為目標。	以辨識風險、改進流程為目標。
以政策、程序為重點。	以風險管理為重點。
以數年為查核範圍。	以持續性風險重估為查核範圍。
嚴守政策。	隨機因應。
節約成本的中心。	績效改善的貢獻者。
專職稽核。	與其他管理職位輪調。
方法以政策、交易及遵循法規為重點(輔助控制負面的風險)。	方法以目標、策略、風險及流程為重點(輔助控管風險)。

陸、內部稽核在企業全面風險管理的角色：

1. 內部稽核風險管理的共同目標必需在全公司下相連貫。
2. 內部稽核組織必需具有權利、透明且逐級呈報管道至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
3. 控管查核風險的政策及方法必需與全公司的目標相配合。

柒、21 世紀的稽核挑戰：

健全稽核功能的要素：

1.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主管充分支持稽核。
2. 必需擁有專業且適任稽核人員。
3. 稽核項目的定義及改善。
4. 稽核功能應涵蓋並連貫全部業務，且從頭至尾測試重要流程。
5. 必需擁有適當流程及工具。

• 建議：

- 一、稽核應及早研習新法案及新觀念並應用於查核觀念及查核方式。
- 二、稽核應積極將傳統的角色蛻變為最新適的角色。
- 三、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應由公司由上至下各盡其責，方可克盡其功。
- 四、稽核工作底稿查核項目應區分重要性以定查核先後順序。
- 五、美國海外分行法規遵循主管應聘請當地具有服務於聯邦準備銀行經驗專才。

目 次

正文.....	1
目的.....	1
過程.....	2
心得.....	4
外國銀行機構監理方案.....	4
「薩奔斯-奧斯利法案」及遵循實務.....	11
銀行秘密法案及愛國者法案的修訂.....	19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 的概述及管理展望.....	25
內部稽核業務之近來發展、新策略及最適執行.....	39
內部稽核在企業全面風險管理的角色.....	46
21 世紀的稽核挑戰.....	48
建議.....	56
參考資料.....	58

正 文

• 目的

在最近幾年內，許多新興資本市場的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已加快其腳步，設立海外分行即為一必需措施，而為控管海外分行營運風險，使得國外分支機構的查核越趨重要。截至目前為止，美國仍為最歡迎外國銀行至美國設立分支機構的地主國之一，外國銀行機構在美國金融中心如雨後春筍般設立，一方面以滿足其國內顧客的國際商業需求，另一方面則獲得最新銀行及金融專業管理知識。自 1990 起這十年中，許多著名公開發行股份銀行在國際市場不當的管理，特別是某些亞洲國家銀行危機導致貨幣劇貶，引起銀行股東、管理者及監理者的重視，他們明確瞭解有效內部控制及管理是任一安全及健全銀行機構的基石。基於以上各點，所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在舊金山舉辦「第六期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

其研修目的有四：

- 一、認知 Sarbanes Oxley 法案及遵循的實際方法。
- 二、預先準備巴賽爾資本協定 II 以建立企業全面風險管理系統。
- 三、對應內部稽核新的動態發展。
- 四、為公司治理的執行計畫發展一套架構。

本行為邁向國際化且為台商提供金融服務，在美國紐約及洛杉磯成立分行，此次派員參訓該研修班，其目的為熟悉美國最新金融法律規定、內部控制的方法、美國監理機關對外國銀行機構查核重點及方式、內部稽核最新的查核方式動態發展及公司治理。

• 過程

本期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於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舊金山研訓，學員為來自國內或派駐美國分支機構的銀行人員，計 22 員。

主要課程及講師分別為：

The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FBO) Supervision Program

Ms. Yvette Hollingsworth-Love,

Senior Examiner and Portfolio Manager, International and Large Bank Group, FRBSF

Sarbanes Oxley Act and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Compliance

Mr. Walter Yao, Senior Analyst,

Banking & Policy Analysis, FRBSF

Update on USA Bank Secrecy Act (BSA) and Patriot Act

Mr. Ryan Schilchting, Manager,

Enforcement, FRBSF

Overview and Regulatory Perspectives of Basel II

Mr. Walter Yao, Senior Analyst,

Banking & Policy Analysis, FRBSF

The Recent Development, New Strategies and Best Practices in Internal Audit

Mr. Paul E. Lindow, Partner,

Enterprise Risk Services, Deloitte & Touche LLP

Internal Audit's Role in Enterprise Wide Risk Management

Mr. John W. Campbell, Partner,
Regulatory Advisory Services, & Lead Partner for Foreign
Banking, Practic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llenges for Auditors in the 21 Century

Mr. William A. Yarborough,
Senior Vice President & Audit Director, Bank of America

• 心得

The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 (FBO) Supervision Program

外國銀行機構監理方案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美國的外國銀行機構計有來自 54 個國家的 192 家機構，銀行與非銀行金融資產共計 3.8 兆美元。

美國監理外國銀行機構適用法規則依據 1978 年 International Banking Act (IBA) 國際銀行法及 1991 年修訂前述國際銀行法的 Foreign Bank Supervision Enhancement Act (FBSEA) 外國銀行監理修訂法。

International Banking Act (IBA) 國際銀行法：

1. 外國銀行機構的待遇應與美國的銀行相等。
2. 限制外國銀行機構從事美國銀行控股公司被核准的業務。
3. 外國銀行機構首次獲得聯邦執照。
4. 外國銀行機構可投保聯邦存款保險並可拆借資金。

Foreign Bank Supervision Enhancement Act (FBSEA) 外國銀行監理修訂法：

1. 1991 年通過，以修訂 International Banking Act (IBA) 國際銀行法。
2. 對外國銀行機構建立統一標準。
3. 限制外國銀行機構吸收小額存款。
4. 建立聯邦準備委員會為外國銀行機構的統一監理機關。

美國對外國銀行機構監理方案包括四個部分：

- 一、母國金融系統的分析。
- 二、外國銀行機構支援強弱評估。
- 三、監理在美營運的策略。
- 四、總評。

一、母國金融系統的分析：

1. 目的：針對外國銀行機構母國的環境及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參考及背景的資料。
2. 金融系統結構：
 - a. 全國金融體系。
 - b. 核准銀行業務的範圍。
 - c. 銀行體系的集中化。
3. 營運環境：
 - a. 目前經濟狀況及展望。
 - b. 政治環境及對經濟的影響。
 - c. 銀行制度的狀況。
 - d. 母國會計準則。
4. 銀行監理：
 - a. 主要銀行法律。
 - b. 實地及場外查核準則。
 - c. 監理者在一元化基礎有充分資訊以評估銀行的程度。
 - d. 對問題或不良機構處置的方法。

二、外國銀行機構支援強弱評估(Strength-of-Support Assessment, SOSA)：

1. 目的：評估外國銀行機構支援其美國營業的整體能力。
2. 方式：針對外國銀行機構獲取充分財務及管理訊息。
3. 總結：提出支援強弱評估等級報告。
4. 支援強弱評估因素：
 - a. 銀行營運：
 - 目前金融狀況及展望。
 - 資本比率及盈餘。
 - 美元的流動性。
 - b. 營運環境：
 - 經濟的優勢。
 - 母國政府支援的記錄。
 - c. 母國銀行監理系統：
 - 實地及場外查核。
 - 獨立性。
 - 母國解決銀行問題的記錄。
 - 明瞭化的一元監理制度。
 - d. 移轉風險的動機。
 - e. 公司治理：
 - 財務揭露。
 - 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的方法。
 - 管理階層對美國營運的監督。
 - f. 資金：
 - 地區資本市場的大小。
 - 市場評等。

三、監理在美營運的策略：

1. 外國銀行機構在美國營運的風險評估，並以洛可(ROCA)評等機制給予檢查評等。
2. 外國銀行機構支援強弱評等。
3. 實地及場外檢查確認外國銀行機構對美國營運監理的策略。
4. 外國銀行機構管理階層的工作和諧關係。

洛可(ROCA)評等：

外國銀行機構在美國營運的風險評估以洛可(ROCA)評等為主軸，洛可評等分下列四個項目：

R. Risk Management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檢查重點為評估外國總行及分行管理階層是否有效的辨識、監控及控管在美機構營運所產生的任何信用、市場及其他風險；分行的風險政策、準則及程序是否足以控管其業務風險；分行是否依其風險政策、準則及程序落實控管其暴露的風險。

O. Operational Controls 作業控制：

作業控制檢查重點為評估在美機構是否有效的作業控制，包括會計、財務、內控及資訊系統等；是否設有獨立稽核部門；內部稽核發現缺失是否及時改善並持續追蹤。對內部稽核的查核範圍、次數及報告，稽核人員的學歷、經驗及專才亦為檢查項目之一。

C. Compliance 法規遵循：

法規遵循檢查重點為評估在美機構是否遵循適用的州及聯邦法律、規則及其他監理機關的規定；管理階層是否具有熟知與如何遵循法規之知識；是否設置法規遵循主管；內部稽核範圍是否涵蓋法規遵循。

A. Asset Quality 資產品質：

資產品質檢查重點為評估檢查基準日在美機構資產的品質，包括授信、問題資產及風險資產。

根據洛可評等機制分別給予下列一至五不等的檢查評等：

1. Strong：

代表最佳的評等，即綜合風險最低，風險已在控制之中，監理機關的監理週期可加以延展。

2. Satisfactory：

代表次佳的評等，即綜合風險次低，雖風險已在控制之中，然仍有部分風險尚未控管良好，監理機關的監理週期可酌以延展。

3. Fair：

代表尚可的評等，即綜合風險稍高，有部分風險需要加以改善，監理機關將追蹤改善情形。

4. Marginal：

代表不良的評等，即綜合風險控管令監理機關難以接受，有大部分風險需要立即改善，監理機關將追蹤改善情形並立即處分。

5. Unsatisfactory：

代表最差的評等，即綜合風險控管令監理機關無法接受，有大部分風險無法控管，監理機關將立即處分或勒令歇業等嚴重處罰。

對外國銀行機構受檢的一般建議：

1. 信用風險：

分析及管理：

- 確認對借款人做適當的現金流量分析。
- 對總行信用分析的依賴度。
- 對特別公積提撥是否訂定準則及流程。
- 確保目前財務報表留存於授信檔案。
- 確保書面報告及分析合乎評等的等級。
- 確保準則及流程合乎評等的內容。

2. 作業風險：

- 內部稽核的委外作業。
- 加強總行對海外分行的查核。
- 加強電腦稽核查核範圍，包括電腦輸入/輸出的控管、安全控管、維護、準則及流程，其中委外作業的管理流程亦是查核重點。
- 確保法規遵循主管的職務加以適當的區隔。
- 確保準則及流程合乎愛國者法案 (the Patriot Act)。

2003-2004 年外國銀行機構檢查的重點：

A. 項目：

1. 資產品質。
2. 信用風險管理法規。
3. 銀行秘密及防制洗錢的法規 (the BSA/Patriot Act) 執行及遵循計劃。
4. 銀行永續經營計劃及緊急事件的預防。
5.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6. 內部稽核及授信覆審的委外作業。

B. 適用範圍：

1. 葛萊姆-利奇-柏立法案 (Gramm-Leach-Bliley Act, GLBA) 的保密條款。
該法規定金融機構必須提供客戶是否公開其資訊的選擇，並限制金融機構不得揭露非公開客戶的資訊。
2. 資產的維護與應收、應付會計帳目。
3. 後線作業的統合。
4. 新產品及業務的分析與核准過程。

Sarbanes Oxley Act and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Compliance

「薩奔斯-奧斯利法案」及遵循實務

從恩隆弊案 (Enron Debacle) 所得到的教訓：

1. 凸顯會計業內在的缺點。
2. 引起查帳員正直及獨立的問題。
3. 顯現加強公司財務揭露的重要性。
4. 強化公司治理的體認。

公司治理：

一、意義：

1. 為促進風險及營利兩者健全平衡的一種查核及均衡制度。
2. 公司治理應為正直、透明及可信任的。
3. 特別在銀行方面，公司治理即為良善的風險管理。
4. 為下列各群體之間的關係：
 - 管理階層。
 - 股東、同仁。
 - 董事會。
 - 主管機關。
 - 其他控管群體 (如稽核、會計師)。
 - 其他參與者 (如市場紀律)。

二、背景：

1. 美國自 2002 年以來相繼發生恩隆 (Enron)、世界通信 (World Communication)、安德信 (Arthur Anderson) 等公司弊案及會計醜聞後，體認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國會通過由參議員

Paul Sarbanes 及眾議員 Michael Oxley 提案的「薩奔斯-奧斯利法案」，並於該年七月由總統簽署。

2. 該案希藉增加董事會、稽核的獨立性及改善公司財務的揭露以強化公司治理。
3. 指定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 (SEC) 依據該案法條予以執行規章。
4. 應受該案規範的金融機構：
 - 所有股份公開交易的銀行機構，包括外國銀行。
 - 資產超過美金五億元的所有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均應遵循證管會規定的獨立原則 (Section 36 of the FDI Act)。
 - 資產未超過美金五億元的股份未公開交易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不受該法案規範。
 - 惟所有股份未公開交易銀行仍被勸導審視他們有關公司治理及稽核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定及監理規則。這些政策及程序仍可依照該銀行的大小、業務及財力而適用。
 - 遵循法律的精神對所有銀行的是有利的。

三、條文：

1. 共計 11 條：
 - I.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理局。
 - II. 稽核人員獨立性。
 - III. 受查公司義務。
 - IV. 加強財務揭露。
 - V. 證券分析師的利益衝突。
 - VI. 證管會資源與權力。

VII. 研究與報告。

VIII. 公司及刑事詐欺的應負責任。

IX. 提高白領階級的刑罰。

X. 公司所得申報。

XI. 公司詐欺及應負責任。

這次研習因受時間限制，故只研習第一至第四條。

2. 第一條：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理局

薩奔斯-奧斯利法案設置「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理局」以：

- 註冊及監管為公開發行公司編製查核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
- 訂定或採用查核、品管及獨立的準則及規則。
- 實行對會計師事務所品質審核及檢查。
- 執行調查及懲處程序，並處予適當的禁令。

恩隆弊案凸顯目前以法規為基礎的會計制度的缺點，也即是只遵守法條的文義而非其精神，故第一條第 108 節要求證管會研擬在美國採行以會計原則為基礎的會計制度是否可行。

3. 第二條：稽核人員獨立性

稽核人員（會計師）提供查核以外的收費服務時，是否能堅守獨立？在 2001 年恩隆公司支付二千五百萬美元予查核費用，但支付二千七百萬美元予查核以外費用，為查核費用的 1.1 倍，如認恩隆支付會計師提供查核以外的服務費太多以致未能保持獨立而造成弊案，則強森與強森公司的 6.4 倍；華德迪斯尼公司的 5.0 倍；JP 摩根公司的 4.7 倍更令人憂心。

該條訂定稽核人員獨立性：

- 第 201 節禁止稽核人員從事一些查核以外的服務：
 - 稽核人員不得查核自己的業務。
 - 稽核人員不得兼有管理階層的職務。
 - 稽核人員不得為其受查公司擔任代理人。

禁止查核以外服務的項目：

- 記帳。
 - 財務資訊系統的設計及執行。
 - 評估及估價的服務。
 - 內部稽核的委外。
 - 管理及人事資源。
 - 經紀人、顧問及投資銀行等。
 - 為受查公司提供法律及專業服務。
 -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理局未核准的服務。
- 第 202 節訂定查核及查核外服務須經受查公司稽核委員會事先核准。
 - 所有查核及查核外服務須經稽核委員會事先核准。
 - 事先核准的查核外服務須於公開報告內註明。
 - 稽核委員會得授權一獨立委員行使事先核准權。
 - 第 203 節規定稽核人員連續五年對同一公司查核視為違法。
 - 薩奔斯-奧斯利法案要求稽核領隊、隊員及審核人員每五年與其他單位輪調。
 - 第 204 節規定查核報告須向受查公司稽核委員會呈報，該報告包括：

- 所有採行重要的會計政策及慣例。
- 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下，與受查公司管理階層研討後所採用不同財務資訊處理方法及揭露。
- 除上述外其他方法及揭露，及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較妥適方法。
- 第 206 節對會計師事務所人員進用的限制。
 - 公司的總執行長、總財務長或相當職位人員在公司受查核期間一年內不得受雇於查核該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第 207 節研擬強制各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人員輪調的可行性。
 - 有人認為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人員輪調可解決利益衝突的問題。
 - 恩隆弊案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開始實施該規定。
 - 薩奔斯-奧斯利法案要求總會計事務所研擬強制各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人員輪調的可行性。

4. 第三條：受查公司義務

- 第 301 節訂定受查公司所有稽核委員會須各自獨立，不受任何干擾：
 - 除了董事會津貼外，不得接受公司任何顧問、建議及其他津貼。
 - 不得為公司利害關係人，即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
 - 不得為公司分支機構。

但對稽核委員會另有新規定：

- 必須由公司提供適量基金。
- 必須具有權利從事獨立的顧問或建議以執行其職務。

- 必須具有警示的機能，即對會計、內部控制及查核的投訴建立程序以處理接受、保存及處置該投訴。
- 如無稽核委員會，只要各董事皆具獨立性則董事會亦可視為一稽核委員會。
- 稽核委員會必須公開說明是否具有至少一位財務專家，如無則解釋其理由。

稽核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資格：

- 熟悉財務報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
 - 嫻熟應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經歷編製、查核、分析或評估財務報表，或經歷實際監管一位以上從事前述工作人員。
 - 熟悉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及程序。
 - 熟悉稽核委員會的功能。
- 第 302 節規定公司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總執行長、總財務長必須對財務報表及揭露保證正確性、完整性及可明瞭性。但董事長免提供上述保證，且實際負責財務報表的職員亦只負有限的責任，建議由具獨立性的董事負責。

5. 第四條：加強財務揭露

- 第 401 節：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應揭露所有經會計師事務所認證的重大改正及調整項目。
 - 財務報表應揭露所有重大表外資產交易，及與公司未編

合併報表關係機構的往來項目，而此項目對目前或未來財務狀況可能有重大影響。

- 試算財務報告不可包含不實陳述及刪除重大事實。
- 第 402 節：禁止公司對管理階層承做個人放款。
 - 禁止公司對任何董事及高階主管承做個人放款。
 - 但下列二者除外：
 - (1) 由某一存款機構承做個人放款予某一董事或高階主管。
 - (2) 對董事或高階主管依一般程序核貸消費性放款，且其種類、核貸條件與其他消費者相同。
- 第 404 節：管理階層對內部控制的聲明書。
 - 每年財務報表應包含內部控制報表：
 - (1) 聲明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建立及維護一適當內部控制結構及程序的責任。
 - (2) 包括對內部控制結構及程序有效性的評估。
 -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理局必須採用一套查核準則以執行內部控制覆核。
- 第 406 節：高階主管的倫理規範。
- 第 407 節：稽核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註明。
 - 必須註明稽核委員會是否至少有一位財務專家。
- 第 408 節：加強審核定期財務報表。
 - 證管會至少每三年一次審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
- 第 409 節：重大事項應即時揭露。
 - 當財務狀況及營運發生重大改變時，必須迅速且即時揭露。

6. 薩奔斯-奧斯利法案帶給我們的影響：

- 對欲落實公司治理的銀行業增加其執行範圍與複雜性。
- 藉改進董事會、稽核的獨立性及公司財務報表揭露以強化公司治理。
- 薩奔斯-奧斯利法案在美國樹起規範。
- 遵循法律的精神對所有銀行的是有利的。
- 成功的重要因素仍然相同：
 - 獨立性及可信賴性。
 - 通知並參與董事會。
 - 注重風險管理。
- 成功的風險管理包含：
 -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
 - 監理。
 - 政策、程序與限制。
 - 辨識及監控風險。
 - 內部控制。

Update on USA Bank Secrecy Act(BSA) and Patriot Act 銀行秘密法案及愛國者法案的修訂

2001 年美國愛國者法案 (USA PATRIOT ACT OF 2001):

1. 是由英文全名 (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of 2001)「藉由提供適當必要工具截擊及阻斷恐怖主義以團結及鞏固美國法案」第一個字母所組成的簡稱。
2. 美國 911 恐怖事件後，美國為打擊全球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洗錢活動而通過的法案。
3. 於 2001 年 10 月 26 日生效。
4. 包括許多強力措施以預防、偵測及控訴恐怖主義及國際洗錢。
5. 影響層面深廣，涵蓋金融活動及機構極廣。
6. 應遵守機構：金融機構如銀行、外國銀行在美分行或辦事處、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等，非金融機構如旅行社、電報公司、賭場等均為應遵守的機構。

第三條：2001 年防制國際洗錢及反恐怖主義金融法案

1. 包含許多條款以打擊國際洗錢及阻斷恐怖主義利用美國金融系統。
2. 修訂銀行秘密法案 (the Bank Secrecy Act) 許多條款。
3. 有些條款不需訂立規章即可生效。
4. 有些條款則需經未來訂立規章始可執行。

第三條重要條款：

1. 疑似洗錢活動通報 (Suspicious Activities Reporting, SAR) :

通報疑似洗錢活動及相關免責條款 :

- 對自律代理商及金融機構通報疑似洗錢的書面認定報告及終止通知可以無條件的提供相關資料。
- 對疑似洗錢活動通報已列入檔案者，則不可隨意提供相關資料。
- 對非惡意洩漏資料者免責 (如有客戶控訴應遵守機構違反隱私權法案)。
- 通報前最好先與你的法律顧問諮詢。

2. 第 319(b)節 :

聯邦管理機關要求項目 :

- 於 2001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 應遵守機構應於要求後 120 小時內備妥關於其遵循防制洗錢法或客戶的資料。

法案執行機關所要求的項目 :

應遵守機構必須在美國保存 :

- 外國銀行所有者的證明文件。
- 外國銀行在美法律訴訟代理人的姓名及住所。
- 上述文件應於收到法案執行機關書面要求後 7 日內備妥。
- 對外國銀行未遵守該等法案，美國財政部或總檢察長得指示一美國應遵守機構結清該外國銀行相關帳戶。

3. 第 314(a)節 :

政府機關與金融機構分享資訊 :

- 藉以替換聯邦調查局控管名單。
- 法案執行機關要求分享資訊只能透過金融機構內部傳遞

的金融犯罪執行網 (Financial Crime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 搜尋紀錄。
- 金融機構依照搜尋法則搜尋，如有相符則回報予 FINCEN。
- 金融機構其他要求項目。

4. 第 314(b) 節：

金融機構內分享資訊：

- 自願提供的訊息，包括公會。
- 必須每年獲得財政部證照。
- 證照可能被立法者或金融犯罪執行網 (FINCEN) 撤銷。
- 資訊只限於疑似恐怖份子或洗錢活動。
- 必須合乎安全及保密的需求。
- 免責條款。
- 如經確認，則需將疑似洗錢活動通報 (SAR) 建檔。

5. 第 313 節：

空殼銀行 (Shell Bank) 在美相關帳戶的禁止事項：

- 於 2001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 空殼銀行即為在任一法治地區均無實體存在的外國銀行。
- 禁止應遵守機構開設、保有、提供服務及管理空殼銀行相關帳戶。
- 以證明文件證明應遵守機構遵循該法案。

例外條款：

應遵守機構在合乎下列兩條件得保有空殼銀行相關帳戶：

- 空殼銀行為在任一法治地區實體存在的某一存款機構、信用合作社或外國銀行的子機構。
- 空殼銀行受其總機構管理階層監管。

6. 第 312 節：

要求特別應盡責任的相關帳戶：

- 「最低加重應盡責任」比「應盡責任」負更多責任，而相關帳戶即需負「最低加重應盡責任」。
- 代理海外分行的相關帳戶，而該海外分行為未配合防制洗錢法治地區的銀行所屬，而該未配合的法治地區為美財政部因洗錢考慮而指定的一種特殊手段。

要求私人銀行特別應盡責任的事項：

- 私人銀行的特殊定義。
- 確認相關帳戶名義及實際擁有者。
- 存入相關帳戶內資金的來源及目的，如該帳戶屬於外國政府官員，則確認該資金是否牽涉外國貪污的贓款。

7. 第 352 節：

防制洗錢法案要求事項：

- 於 2002 年 4 月 24 日生效。
- 防制洗錢法案要求事項均適用所有金融機構。
- 金融機構所訂防制洗錢辦法須包括下列項目：
 - 研擬防制洗錢政策、程序及控管辦法。
 - 指定一法規遵循主管。
 - 提供持續的員工訓練計劃。
 - 由獨立稽核查核防制洗錢辦法。

8. 第 326 節：

確認客戶身分準則：

- 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金融機構必須留存客戶身分證明。
- 客戶身分證明須包括下列項目：

- 確認客戶身分。
- 留存證明資料。
- 以政府已知或疑似恐怖份子的名單加以核對。

識別及確認程序：

- 建立以風險為基礎的程序。
- 確認真實身分的結果可以合理信任。
- 詳載最基本的確認資料。

必備的確認資料：

a. 美國

- 姓名；納稅義務人識別號碼。
- 個人：
 - 生日、住所，如不同則郵遞居所。
- 公司、合夥及信託業：
 - 營業住所，如不同則郵遞居所。

b. 美國以外

- 一個美國納稅義務人的識別號碼。
- 護照號碼及發照國。
- 外國人身分證號碼。
- 任何政府核發國籍或住所證明文件的號碼及核發國，而該證明文件須附有相片或類似安全措施。

確認程序：

- 在一合理時間內完成確認。
- 合理時間決定於：
 - 帳戶種類。
 - 獲得的資料及從何處獲得。
 - 客戶是否親自辦理。

- 在未完成確認前應考慮提供限度的服務。
- 注意其他的限制。

保存紀錄：

- 具有合理的程序。
- 記載所附證明文件：
 - 文件種類的證明。
 - 身分號碼。
 - 文件不必影印。
- 額外確認程序的手續及結果。
- 如有差異，則解決的方法。
- 紀錄於銷戶後至少保存五年。

Overview and Regulatory Perspectives of Basel II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 的概述及管理展望

1988 年 7 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資本衡量及資本標準的國際統一化」報告，即後來所稱巴塞爾 I (Basel I)，當時只訂定從事國際交易的銀行應具有最少 8% 的資本比率，

$$\text{資本比率} = \frac{\text{總資本}}{\text{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該版缺點：

1. 資本包含各種風險，而此資本比率只計算信用風險，其比率顯然高估。
2. 未包含市場風險，致未能預防 1994 年及 1995 年加州橘郡及新加坡霸菱銀行李森事件。
3. 未區分授信對象信用風險高低，所有風險權數一律適用 100%。
4. 未適當承認信用風險抵銷技術，即藉徵提擔保品、債權債務抵銷、保證人擔保及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等四種技術。

1996 年針對上述缺點修訂資本比率，

$$\text{資本比率} = \frac{\text{總資本}}{\text{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 \text{以市場風險計算等值的交易帳簿資產}}$$

交易帳簿包括金融工具及商品部位，即持有利率、匯率、外匯、證券期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部位，其目的為獲利或避險。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

一、背景：

1999 年 6 月及 2001 年 1 月該委員會再分別提出「新資本適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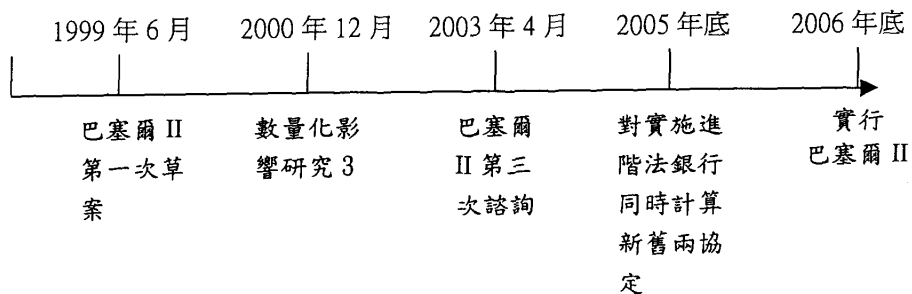
性架構」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通稱巴塞爾 II (Basel II)，
以：

1. 鼓勵銀行業改進風險管理。
2. 創置一個風險敏感架構以使資本與其潛在風險更緊密結合。
3. 銀行業均適用三大互補支柱，即最低資本需求、監理檢查及市場紀律。

二、適用對象：

1. 國際化銀行。
2. 合併銀行集團，如金融控股公司。
3. 合併投資於擁有大多數股份的子公司，如銀行、證券公司等金融業。

三、時間表：



四、三大互補支柱，即最低資本需求、監理審查及市場紀律：

支柱一	最低資本需求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基礎法
				進階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作業風險	基礎指標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支柱二	監理審查	1. 銀行自行評估資本適足性。 2. 監理機關審核銀行自我評估。 3. 監理審查四項原則。
支柱三	市場紀律	1. 公開揭露原則。 2. 公開揭露要求。		

五、資本比率

$$\text{資本比率} = \frac{\text{總資本}}{\text{信用風險資產} + \text{市場風險資產} + \text{作業風險資產}}$$

其中：

1. 資本比率仍為 8%。
2. 總資本仍與 1996 年相同。
3. 信用風險資產計算方法則加以修訂。
4. 市場風險資產與 1996 年相同。
5. 作業風險資產則為巴塞爾 II 新增。

六、信用風險資產三種計算方法，即標準法、內部評等法基礎法及內部評等法進階法：

甲. 標準法：

1. 依請求債權對象而予不同的評等：

- a. 主權國。
- b. 公司。
- c. 銀行。
- d. 住宅抵押擔保債務人。
- e. 公共部門機構。
- f. 其他。

2. 利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估風險權數，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有：

- a. 標準普爾。
- b. 穆迪。
- c. 費譽評等。
- d. 中華信評。
- e. 日本信用評等公司。
- f. 其他。

3. 利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優點：

- a. 比較單純且提供較好的風險區別。
- b. 風險等級與基礎等級具有長久高度相關性。
- c. 截至目前仍無其他代替方法以取得風險敏感性與複雜性二者的均衡點。

4. 利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需：

- a. 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須經國家監理機關認可。
- b. 監理機關須依外部信用評等訂定風險權數。
- c. 不可只挑選對自己最有利的風險權數。

5. 國家監理機關認可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標準：

- a. 客觀性。
- b. 獨立性。
- c. 國際性與透明化。
- d. 揭露性。
- e. 資源。
- f. 可信賴性。

6. 風險權數：

若依標準普爾對主權國信用評等(2001年9月)，則風險權數：

信用評等	AAA到A-	A+到A-	BBB+到BBB-	BB+到B-	B-以下	未評等
國家	德國	韓國	墨西哥	土耳其		
巴塞爾 I 風險權 數	0%	0%	0%	0%	0%	0%
巴塞爾 II 風險 權數	0%	20%	50%	100%	150%	100%

若依標準普爾對公司信用評等，則風險權數：

信用評等	AAA 到 A-	A+到 A-	BBB+到 BB-	BB-以下	未評等
巴塞爾 I 風險權數	100%	100%	100%	100%	100%
巴塞爾 II 風險權數	20%	50%	100%	150%	100%

對銀行債權評等有兩種選擇：

- a. 銀行風險權數低於其註冊主權國一級，但 BB+以下及未評等不予降低。
- b. 依外部信評以未評等給予 50%為基準對銀行評等，但最近三個月到期債權可提高一級，但下限最低為 20%且 B-以下不予提高。

若依標準普爾對主權國與銀行信用評等，則風險權數：

信用評等	AAA 到 A-	A+到 A-	BBB+到 BBB-	BB+到 B-	B-以下	未評等
國家 風險權數	0%	20%	50%	100%	150%	100%
銀行 風險權數						
選擇 a	20%	50%	100%	100%	150%	100%
選擇 b	20%	50%	50%	100%	150%	50%
三月內	20%	20%	20%	50%	150%	20%

7. 信用風險抵銷：

藉下列技術減少信用風險：

- a. 徵提擔保品。
- b. 債權債務抵銷。
- c. 保證人擔保。
- d. 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

乙. 內部評等法：

1. 主要目的為利用銀行內部評估借款人風險以：

- a. 將資本與其潛在的風險相結合。
- b. 強化風險管理系統。

2. 銀行資產暴險的分類：

- a. 公司。
- b. 銀行。
- c. 主權國。
- d. 零售。
- e. 權益。

3. 信用風險參數：

- a. 違約率(PD)：借款人違約的機率。
- b. 違約損失率(LGD)：借款人違約後造成銀行損失的機率。
- c. 暴險額(EAD)：銀行貸放金額。
- d. 有效到期日(M)。

4. 內部評等法又分基礎法及進階法，其差別為誰主導評等及

估計值：

	基礎法	進階法
評等	銀行	銀行
違約率	銀行	銀行
違約損失率	監理機關	銀行
暴險額	監理機關	銀行
到期日	監理機關	銀行

5. 計算資本需求：

將違約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有效到期日(M)代入下列資本方程式求出資本比率：

$$\text{相關係數}(R) = 0.12 \times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50)) + 0.24 \times [1 -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50))]$$

$$\text{到期日調整係數}(b) = (0.08451 - 0.05898 \times \log(\text{PD}))^{-2}$$

資本比率(K) =

$$\text{LGD} \times N[(1 - R)^{-0.5} \times G(\text{PD}) + (R / (1 - R))^{-0.5} \times G(0.999)] \times (1 - 1.5 \times b(\text{PD}))^{-1} \times (1 + (M - 2.5) \times b(\text{PD}))$$

其中 N 為標準常態分配累加函數，即為微軟 Excel 的 NORMSDIST 函數。

G 為標準常態分配累加的反函數，即為微軟 Excel 的 NORMSINV 函數。

再利用

$$\text{風險權重資產} = \text{資本比率} \times \text{暴險額} \times 12.50$$

求出風險權重資產。

6. 內部評等法基本要求：

a. 有效的區別風險：

- 兩元式評等制度，即對借款人及交易同時評等。
- 對正常授信戶至少有七個等級的評等，對逾期授信戶則有一個等級的評等。

b. 所有授信均需評等。

c. 獨立客觀的評等。

d. 在經濟改變或特殊狀況下，評等制度仍能正確評估。

e.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均應審核評等制度。

f. 必須蒐集且保存逾期授信歷史資料。

g. 內部評等時應時常蒐集及至少一年定期更新授信資料、評等。

h. 必須具備信用風險及資本適足的有效驗證流程。

7. 巴塞爾 I 及巴塞爾 II 需求資本的差異 (每 100 美元公司貸款所需需求資本)：

單位：美元

	AAA	BBB-	B
巴塞爾 I	8	8	8
巴塞爾 II 標準法	1.81	8.21	12.21
巴塞爾 II 進階法 違約損失率=10%	0.37	1.01	3.97
巴塞爾 II 進階法 違約損失率=90%	4.45	14.13	41.65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包括幾種假設狀況

七、作業風險：

甲. 定義：

巴塞爾 II 定義作業風險為「因內部流程、人員及制度不當或疏失；外部事件所導致損失的風險」，作業風險的損失如內部的利害關係人交易、外部的竊盜等。

乙. 最低資本需求計算方法：

作業風險有三種計算方法，即基礎指標法、標準法及進階衡量法：

1. 基礎指標法：總收入的 15%。
2. 標準法：將銀行分為八個部門，每個部門適用 12%-18%不同的百分比，如商業銀行部門為 15%。
3. 進階衡量法：由銀行自行衡量計算方法，惟須合乎監理機關最低的要求。

丙. 包括作業風險的理由：

1. 美國以風險為重點的監理檢查程序六大項目之一：
 - 信用。
 - 市場。
 - 作業。
 - 流動性。
 - 法律。
 - 信譽。
2. 現行協定（巴塞爾 I）隱含作業風險。
3. 巴塞爾 II 為唯一明定作業風險的協定。
4. 作業風險應為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中一重要項目。
5. 大型銀行已在其內部經濟規模資本計算中為作業風險提撥一部分資本。
6. 有一些銀行已公開揭露作業風險的資本提撥額。

丁. 作業風險造成的鉅額損失：

公司	損失金額(百萬美元)	
Daiwa Bank(1995)	1,110	未經授權的交易
Barings PLC(1995)	1,330	未經授權的交易
First National Bank of Keystone(2001)	770	挪用公款及授信舞弊
Allied Irish Bank(2002)	691	未經授權的交易
Republic New York(2001)	611	證券保管的假帳
Superior Bank FSB(2001)	440	次順位放款保留利息的假帳

八、美國適用範圍及實施情形：

甲. 適用範圍：

美國監理機關要求前十名資產最多且結構複雜的銀行組織，對信用風險實施內部評等進階法，對作業風險實施進階衡量法。未適用巴塞爾 II 的銀行仍繼續適用現行以巴塞爾 I 為主的美國資本準則。

乙. 如何將巴塞爾 II 併入美國資本準則：

1. 巴塞爾 II 的第三次諮詢文件。
2. 制定規章前預告 (Advance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 a. 制定規章程序中得作業的一個程序。
 - b. 為正式制定規章程序中的第一個程序。
 - c. 告知大眾一行政機構正考量在某一方面制定規章。
 - d. 在特殊章節希望提供建議。
 - e. 審核並考量在 90 天建議期限內所提出的建議。
 - f. 審核後將提出正式公告。
3. 行政機構提出美國將如何採行巴塞爾 II 的第三次諮詢文件。
4. 訂定適用銀行的標準：
 - a. 總資產超過 2,500 億美元。
 - b. 國外總暴險額超過 100 億美元。
5. 對公司暴險的內部評等進階法及作業風險的進階衡量法，交互參照監理準則草案。
6. 制定規章前預告的建議項目：
 - a. 適用範圍。

- b. 特殊章節的複雜性。
- c. 競爭性的影響。
- d. 作業風險的對策。
- e. 重要項目如零售授信。
- f. 監理機關對內部評等進階法及進階衡量法的要求。

7. 制定監理準則：

- a. 美國銀行監理機關必須公示其對巴塞爾 II 的解釋並提出監理要求。
- b. 跨行政機關組織負責起草監理準則。
- c. 2003 年 8 月以制定規章前預告方式提出公司內部評等進階法及作業風險的準則。
- d. 陸續提出其他準則。

8. 法案執行者任務：

- a. 辨識需要專才的查核工作，並對檢查者訓練及教育。
- b. 不同銀行互相比較及實施標準法 (Benchmarking)。
 - 比較各銀行內部評等。
 - 訂定違約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等標準。
- c. 標準法 (Benchmarking)：
 - 為監理工具以評估銀行風險評等的完整性並辨識未符規定者。
 - 注重評等係數如違約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等橫向分析。
 - 利用共享國家信用 (Shared National Credit, SNC) 的資料。
 - SNC 計劃由聯邦準備、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財政部通貨監理署共同訂立，對大型聯貸案提供一個有效且一致的

覆審及分類，此一年度計畫適用對象為由三家以上金融機構聯貸超過 2,000 萬美元的聯貸案。

The Recent Development, New Strategies and Best Practices in Internal Audit

內部稽核業務之近來發展、新策略及最適執行

最近公司弊端、貪污頻仍，使得為之立法和規章都對公司治理、道德、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加以重視。

內部稽核以積極的方法執行內部控制的評估，故為風險管理結構中一重要的部分，且為有效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

內部稽核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定義內部稽核如下：

「Internal auditing is an independent, objective assurance and consulting activity designed to add value and improve an organization' s operations. It helps an organization accomplish its objectives by bring a systematic disciplined approach to evaluate and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risk management, controls, and governance processes. 」

內部稽核是一項獨立、客觀確保和建議的行為，設立為增加價值及改善組織的營運。它以有系統紀律方法來評估和改善風險管理、控管及治理流程的效益而輔助機構達成目標。

可索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COSO）定義內部控制如下：

“Process, effected by an entity'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and other personnel,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assurance regarding the achievement of business

objecti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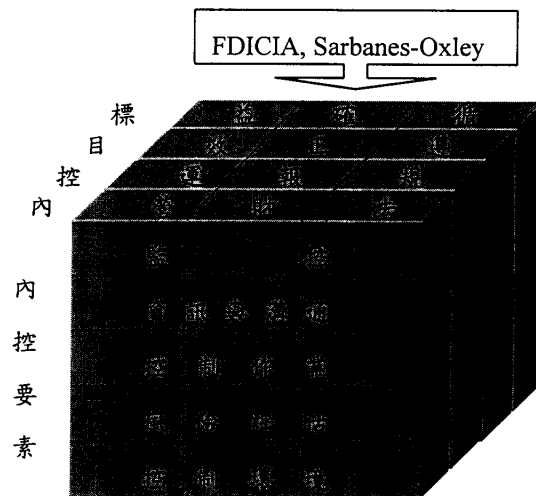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是一個流程，由一企業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實行，且設計為企業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保證。

可索報告(COSO Report)：

可索委員會於1987年提出有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建議的可索報告，並於1994年修訂，其內部控制共有五大要素及三大目標，每一目標均與五大要素息息相關，而每一目標及要素又與銀行各單位及作業連貫，構成了內部控制的整體結構。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案 (FDICIA) 及薩奔斯-奧斯利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也將可索報告的內部控制應用至財報正確。

可索報告內容與建議已為後世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重要參考文獻之一。



可索報告其五大要素：

1. 控制環境(Control Environment)：

控制環境為五大要素之基礎，因內部控制由人執行，而控制環境影響人員的意識，故管理階層對內部控制應有一致的看法，從而訂定內部控制的政策、準則及程序，進而由各級階層落實實施。控制環境包含內部控制的政策、準則及程序；公司文化；職員素質及公司業務結構等。

2. 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風險評估為達成一些特定目標而對其可能產生的各種風險加以評估及分析，進而訂定風險管理準則，風險評估亦隨內在及外在因素變動而重新評估。

3. 控制作業(Control Activities)：

執行控制作業以確保風險管理準則落實執行，而落實執行須由各級階層具體實施，故控制作業包含整個公司、各級階層及各種業務，且職員不得兼任與內部牽制相互衝突之工作。

4. 資訊與溝通(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內部控制各種資訊均應蒐集、分析並與全公司相關人員溝通，以達到內部控制的目的。資訊可藉電腦系統蒐集、分析並提供報表，以節約人力及時間。溝通則須全公司各單位及各業務雙向溝通。

5. 監控 (Monitoring)：

控制作業流程均予監控，若風險狀況改變時，則流程亦應隨之變動。內部稽核應在此要素發揮其內部控制的功能，內部控制發現的缺失應即時改善並持續追蹤。

可索報告內部控制三大目標：

1. 營運效益(Operations)：

營運效益即利用資源有效益且有效率，由內部控制達成不浪費資源及時間，以促進公司營運效率。

2. 財報正確(Financial)：

財務報表真實反應公司經營成果，提供管理階層、股東、顧客及監理機關正確訊息。

3. 法規遵循(Compliance)：

遵循相關法律、規章及政策。

FDICIA 及 Sarbanes-Oxley 法案簡介：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案 (FDICIA)：

1991 年美國國會通過，強調內部控制與稽核並採取立即改正措施。

薩奔斯-奧斯利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2002 年美國國會通過，強調稽核獨立、公司責任與會計財務報表正確揭露。

兩法案的要求：

1. 每年機構管理階層均應：

a. 聯名出具書面聲明書，陳述其責任為提供財務報表而設立並維護適當的內部控制結構及流程。

b. 督導該機構評估為提供財務報表而執行內部控制及流程的效益性。

2. 獨立稽核應：

證實管理階層上述聲明書，其要求的格式如可索報告。

內部稽核 (Internal Audit) 傳統的角色和目前的最新適的角色，在觀念上有下列主要的不同：

傳統的角色	最新適的角色
以查核為重點。	以公司為重點。
以交易為查核基礎。	以流程為查核基礎。
以財務、會計為重點。	以顧客為重點。
以遵循法規為目標。	以辨識風險、改進流程為目標。
以政策、程序為重點。	以風險管理為重點。
以數年為查核範圍。	以持續性風險重估為查核範圍。
嚴守政策。	隨機因應。
節約成本的中心。	績效改善的貢獻者。
專職稽核。	與其他管理職位輪調。
方法以政策、交易及遵循法規為重點(輔助控制負面的風險)。	方法以目標、策略、風險及流程為重點(輔助控管風險)。

內部稽核最適準則：

1. 內部稽核應為風險管理組織內一個策略參與者。
2. 內部稽核應為擁有各項專才的團隊。
3. 內部稽核計劃應依據重要作業流程訂定，而非依據銀行組織圖。
4. 內部稽核計劃應隨機因應，以風險為指標而非預定的步驟。
5. 內部稽核重點應超越控制作業範圍，且評估應包括可索報告內部控制三大目標。
6. 內部稽核範圍應涵蓋查核風險管理程序及風險評估方法的執

行及有效性。

7. 內部稽核主要角色是監控，即持續性監控及執行稽核計劃。
8. 內部稽核計劃應遵守FDICIA 及 Sarbanes-Oxley法案，譬如控管自我評估。
9. 內部稽核計劃應與外部稽核範圍合為一體：
 - a. 聯合計劃。
 - b. 範圍確實涵蓋公司全部。
 - c. 祛除雙方重複的查核。
 - d. 聯合執行查核。
 - e. 查核報告分送對方。
10. 執行持續監控技術：
 - a. 參與董事會議。
 - b. 參與重要管理委員會議，如授審會、法規遵循會等。
 - c. 全年認知並會談重要管理幹部。
 - d. 相輔相成其他風險控管功能(內部資產評估、徵信管理、銀行安全等)。
 - e. 獲知全公司重要管理報表。
 - f. 對公司關鍵地方維護主要風險指標的資料。
 - g. 覆核公司自行查核報告。
 - h. 參與重大系統發展計劃。
 - i. 應用自動查核工具以測試資訊科技及公司流程控管，並大量測試交易帳戶及餘額。
11. 內部稽核應監控變異。
12. 內部稽核方法應具有「透過前方擋風玻璃觀察，而不只是注意後視鏡」，亦即不但查核過去的作業，也要評估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

內部稽核溝通：

溝通對公司治理成功與否是非常重要的，它將內部稽核與內部作業單位雙方對立意見形成共識，故可形成一正確倫理的公司文化，如此公司在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流程中方可加以發揮其功能。

內部稽核報告：

1. 對可索報告內部控制三大目標：營運效益、財報正確及法規遵循每一項加以評估。
2. 綜合評述一至二頁，其後為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1. 以可索報告內部控制五大要素為分類標準。
2. 以高風險、中風險、低風險為分類標準。
3. 追蹤改善結果並每月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每季向稽核委員會報告，重點置於高風險建議事項。
4. 當建議事項改善完成時，由內部稽核代理團隊確認。

Internal Audit's Role in Enterprise Wide Risk Management

內部稽核在企業全面風險管理的角色

內部稽核功能在世界性風險為基礎文化的十項特性：

1. 盡內部稽核所能以辨識、報告及數量化風險。
2. 對可以與不可數量化的風險均予以重視。
3. 全公司均對風險有警覺性。
4. 風險管理是每一個職員的責任，不可事先將風險劃分幾個部分。
5. 每一個職員均須監控風險，甚至非財務風險也不例外，且只要認為某一新計畫風險太高，均有反對的權利。
6. 公司應避免跨入未熟悉的產品及產業。
7. 不確定性是可以接受，方案籌劃階段即應包括不確定性及所有可能狀況以制定決策。
8. 應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稽核程序應確保適當實施制度且獲致正確結果。
9. 風險管理創造價值。
10. 定義並銘記風險文化以予管理階層及職員實施策略必要的自由。

企業必需面對內部稽核採行更全面方法以管理風險的需求：

1. 董事會：
必須掌握風險管理的程序、確保風險管理為策略上的優先性並漸行將風險管理融入公司文化。
2. 管理程序：
必須建立管理程序以確保具有警覺心將風險融入公司治理、制定決策、對外報告及津貼。

3. 正確用人制度：

有助於風險管理決策的人員及制度必需適得其所，如此他們提供的訊息方可做為管理階層的考量，此一需求最重要但也是最難達成。

內部稽核在企業全面風險管理的角色：

1. 策略：

查核風險管理必需與策略決策整合，內部稽核風險管理的共同目標必需在全公司下相連貫。

2. 組織結構：

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在董事會必需佔有優先地位，內部稽核組織必需具有權利、透明且逐級呈報管道至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

3. 程序：

必需採用共同衡量方法以進行比較及整合，控管查核風險的政策及方法必需與全公司的目標相配合。

4. 管理程序：

全公司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制度必需執行，以提供管理階層訊息助於內部稽核目標的達成。

Challenges for Auditors in the 21 Century

21 世紀的稽核挑戰

風險管理包括：

風險測試、風險評估、法規管理者、內部稽核、外部稽核、獨立覆審、公司主管、風險管理合作者。

稽核在公司治理結構上所扮演的角色：

一、定義：

1. 評估：評估銀行控管中重要的流程及確保它們在允許的風險範圍內執行。其查核重點在具有可能引起巨額突發費用、損失或盈餘變動風險的重要流程。
2. 驗證：以驗證程序的各自結果來確認上述重要流程的效果，並確保這些流程執行時合乎法律及公司最低的要求。

二、任務：

在公司治理結構中，控管的第一線為作業主管，第二線為支援單位如財務、法律、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及人事，第三線為稽核。稽核的任務即為有效益且效率地執行控管的第三線，其方法為判斷財務、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控管流程是否適當訂定且有效地執行。所以為提供下列事項的確保而訂定稽核作業：

1. 資源及資產適當的維護。
2. 重大的財務、管理及作業訊息的完整、正確及信賴。
3. 員工的作業遵循公司政策、準則、流程、有關法律及規則。

為完成上述事項的確保，稽核應：

1. 為公司顧客、同仁及股東確保重要流程的健全。

2. 以最先進的內部稽核技術做適當的查核。
3. 為一可信賴及業務嫻熟的公司領導者。

所以稽核應：

1. 在公司稽核業務為公司、同仁及風險管理合作者持續的控管。
2. 在公司治理結構中，定位自己為控管的第三線，但以建議及咨請第一線及第二線來執行稽核業務。
3. 利用稽核獨特的角色查核公司全盤業務，且對如何改進公司及風險相關作業提供建議。
4. 以自己對公司全面風險的了解來連貫公司各風險控管點，並通知領導階層公司風險之所在及重大事件。

三、稽核改變的誘因：

1. 管理的新法（如Sarbanes-Oxley Act）及法規細節的增加帶來越多大量的查核。
2. 和欣計劃（Hoshin Planning）及六個標準差（Six Sigma）。
 - a. 和欣計劃：

於1983年由日本豐田公司引進美國，為公司計劃系統的一部分，針對某一特定計劃執行確認、研發、稽核及改善，以使全體同仁認知公司的方向，全力超越目前的境界而完成公司的策略。

- b. 六個標準差：

為採用統計學上一種品質控管的方法，亦即控制成品良好機率在全體成品平均數六個標準差以內的範圍，也就是每生產一百萬件只有3.4件不良品，此方法不只適用產品，

公司提供的服務也適用此方法。

3. 其他大公司的弊案增加對財務及會計控管的查核深度。
4. 管理方面增加對稽核增進事先查核作業的需求。
5. 當公司調整業務結構時為使作業更有效率。

四、稽核的機會與挑戰：

1. 控管的第三線：為達成稽核的角色而專注於評估及驗證作業，以有效的評估控管第一線及第二線。
2. 稽核人員：必需擁有工作能力強及適任人員，包括一般業務稽核（存款、放款、外匯等）及專業稽核（資訊、財務、證券等），稽核人員的判斷及經驗是必備的條件。
3. 事件的確認及改善：初步專注於重大事件的確認（控管缺失、無效率流程、顧客負面反應等）並即時提出完整改善的措施。
4. 洞察：稽核必需查核公司全盤業務並從頭至尾驗證重點流程。
5. 稽核流程：稽核必需具有適當的流程及工具，即全盤業務的定義、風險評估、計劃、查核流程及工具、報告程序及工具、查核意見的追蹤及改善等。

五、2003 年後首要之務：

1. 增加財務及會計查核範圍。
2. 確實遵循Sarbanes-Oxley法案。
3. 改進一般查核程序並大幅增加抽查樣本。
4. 持續重點查核法規遵循。
5. 評估授信全部流程。

6. 評估風險模型。
7. 持續提升相關知識組合。
8. 注重查核自動化。
9. 發展 Six Sigma 技術。
10. 注重委外作業管理。

六、直接風險基礎查核：

直接風險基礎查核為一查核觀念而非一項工具，其注重：

1. 顧客、同仁及股東的風險。
2. 第一線及第二線業務控管的有效性。
3. 銀行業務流程的品質。

直接風險基礎查核將改變查核：

實施前	實施後
1. 個別查核方法。	整體查核作業。
2. 以個別風險項目為風險評估基礎。	以作業流程風險為風險評估基礎。
3. 以個別表面文義了解查核項目而非連貫各項目。	清楚的了解第一線及第二線業務控管的狀態。
4. 綜合評述查核意見及隱含的評等。	知悉查核要項，不但將其與在各單位發現影響業務的缺失連貫成一整體評估，且與顧客、同仁及股東連貫考量。
5. 測試方式未能前後一致。	前後一致的大量測試以達到交叉功能的分析。
6. 管理者為消極的行政管理。	管理者為積極的業務領導者。
7. 管理者配合審核與業務。	管理者下決策並且對業務表現與決策負責。
8. 被動的。	先行的。

七、稽核業務的種類：

1. 查核。
2. 導正。
3. 持續追蹤。

年度查核計劃：

1. 計劃時以公司單位為基礎。
2. 風險告知方法及風險評估。
3. 涵蓋全盤業務。
4. 後遺風險及內在風險。
5. 因風險變動的環境而持續的分配資源。

查核計劃工具：

1. 前次查核報告。
2. 從業務單位管理階層獲取資訊。
3. 從其他風險共事者、外部稽核與檢查者獲取資訊。
4. 持續監控查核結果。
5. 業務風險的覆核。
6. 導正。

八、風險評估：

A. 市場風險：資產價值因市場環境的改變而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B. 作業風險：

執行風險：未能實施及執行為增加股東價值所計劃的既定目

標及作業的風險。

聲譽風險：顧客負面的經驗或觀感、或在市場上對公司聲譽的影響所產生的風險。

人員風險：因組織結構或人力資源關係，公司無法徵用所需人才的風險。

流程風險：公司產品及服務未能有效益及效率執行或推展的風險。

技術風險：支援技術上的缺失、複雜或易變所產生的風險。

法律風險：違法或未能遵循忠實信託法律及倫理道德標準的風險。

法規風險：違背或未能遵循行政命令、規定及政策的風險。

外部風險：公司正常控制之外所產生的風險。

C. 信用風險：授信戶或債務人未能依前訂契約條款履約還本或履行債務的風險。

九、稽核階段：

1. 計劃。
2. 風險評估。
3. 查核。
4. 書面草稿查核報告。
5. 查核報告溝通。
6. 查核缺失追蹤。

十、稽核方向總結：

公司稽核已大幅改變：

1. 公司治理的責任。
2. Sarbanes-Oxley法案的影響。

稽核雖已注重在傳統稽核重點，但應轉移注重至目前及顯現的重點。

稽核流程的重大的改進：

1. 年度查核計劃。
2. 資源配置。
3. 查核缺失的管理。
4. 持續追蹤。
5. 專業素質保證的擴展。
6. 稽核委員會的報告。
7. 訓練。
8. 政策及程序。

健全稽核功能的要素：

1. 公司文化：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主管在需要時，充分支持稽核的資源及與業務部門不同的立場。稽核部門同仁應相信他們是被授權而與業務部門立場相左。
2. 人員：必需擁有專業且適任稽核人員，包含一般業務及專門業務（財務、電腦、法規等），判斷及經驗是必備的。
3. 稽核項目的定義及改善：一個有效的稽核功能首重重大項目（內控缺失、無效率流程、顧客負面反應等）且能及時並完全改善。
4. 全部業務：一個有效的稽核功能應涵蓋並連貫全部業務，且從頭至尾測試重要流程。
5. 稽核流程：必需擁有適當流程及工具—全部業務的定義、

風險評估、計劃、稽核流程及工具、報告流程及工具、查核缺失及追蹤等。

• 建議

- 一、近來新法案的制定如薩奔斯-奧斯利法案、巴塞爾 II 及美國愛國者法案等，稽核新觀念的產生如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等，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亦訂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稽核應及早研習並應用於查核觀念及查核方式。
- 二、稽核應積極將傳統的角色蛻變為最新適的角色，如以查核為重點改成以公司為重點、以交易為查核基礎改成以流程為查核基礎、以政策及程序為重點改成以風險管理為重點、嚴守政策改成隨機因應、為提查核意見而提查核意見改成為風險控管而提查核意見等。
- 三、良善的風險管理包括(1)辨識、監控及報告風險。(2)足夠的政策及規範以控管風險。(3)適當的內部控制。(4)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積極的審核控管流程。公司治理則注重內部控制、董事會的職責、財務揭露及透明化，顯示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已非稽核單位一己之責，應由公司由上至下各盡其責，方可克盡其功。
- 四、在現今業務日趨繁雜情形下，欲由四至五位稽核人員在有限時間對受查單位全年且各項業務全面查核，似嫌倉促且未能深入查核，故工作底稿查核項目應區分重要性以定查核先後順序，先就最重要項目查核，譬如風險高者優先查核，風險低者則有餘力再行查核，可能造成百萬元損失風險當然優先於可能造成百元損失風險，若未區分重要性而全部查核，有失成本與風險的考量，且易流於表面查核。
- 五、本行在美國海外分行法規遵循主管應由當地聘請具有服務於聯邦準備銀行經驗專才，美國法令繁瑣且常隨金融、財政、國家安全等因素而改變，本行行員限於國情未悉且囿於任期限制，實非力有未逮，且法規遵循主管的學識、經驗及能力亦為美國金檢項目

之一，另如因法令不熟而違反，其處罰亦相當嚴重，故由當地專才任職實為一舉數得。

•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份：

黃仁德、曾令寧編著，「現代銀行監理與風險管理」增修訂二版，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我們的臺銀」第 34 期「解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信用風險」，民國九十二年七、八月。

二、英文部份：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Bank Examiners and Auditors Program」，2003 BEAP at San Francisco

三、相關網址：

Federal Reserve System — www.federalreserve.gov

U. S. Treasury Department — www.ustreas.gov

OFAC Information — www.ustreas.gov/ofac

FINCEN Publication — www.treas.gov/fincen

Basel II — www.bis.org

Sarbanes Oxley Act — www.findlaw.com